

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

(附件二)

嚴重程度	極重度：1 級	重度：2 級	中度：3 級	輕度：4 級	
緊急程度	危及生命	緊急	次緊急	非緊急	
等待時間	需立即處理	在 30-60 分鐘內處理完畢	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	需門診治療	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
臨床表徵	指死亡或瀕臨死亡。 ●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 ●急性心肌梗塞 ●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●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●呼吸窘迫 ●呼吸道阻塞 ●連續性氣喘狀態 ●癲癇重積狀態 ●頸〈脊椎〉骨折 ●嚴重創傷如車禍、高處摔下，長骨骨折、骨盆骨折 ●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●大的開放性傷口、槍傷、刀刺傷等。 ●溺水、重度燒傷 ●對疼痛無反應 ●低血糖 ●無法控制的出血	重傷害或傷殘。 ●呼吸困難 ●氣喘 ●腸阻塞 ●腸胃道出血 ●闌尾炎 ●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●複雜性骨折 ●嚴重撕裂傷、 ●中毒 ●動物咬傷 ●強暴	需送至校外就醫。 ●脫臼、扭傷 ●切割傷需縫合 ●劇烈腹痛 ●單純性骨折 ●無神經血管受損者。	●發燒 38 度 ●輕度腹痛 ●腹瀉 ●嘔吐 ●頭痛、昏眩 ●休克徵象 ●疑似傳染病 ●慢性病急性發作	●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。
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	1.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。 2.撥 119 求救。 3.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4.通知家長。 5.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6.視需要教務處派代課。	1.供給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。 2.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。 3.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4.通知家長。 5.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6.視需要教務處派代課。	1.傷病急症處理。 2.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3.通知家長。 4.由家長自行送醫，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，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 5.視需要教務處派代課。	1.簡易傷病急症照護。 2.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修養 3.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，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。	1.簡易傷病急症照護。 2.擦藥、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.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.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，僅需知會導師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